

2025 年蕭壠文化園區國際藝術進駐計畫

駐村藝術家甄選簡章

一、計畫目的

為提供藝術家優質創作環境、活絡臺南與國際藝術交流，臺南市政府文化局以蕭壠文化園區為據點，提供專業藝術家創作空間，透過藝術工作坊及各式展演活動與居民互動，培育臺南藝文欣賞人口，並提供國內外藝術家創作交流機會，培植優秀藝術家。

二、辦理單位

1. 指導單位：文化部
2. 主辦單位：臺南市政府文化局
3. 承辦單位：蕭壠文化園區、炯序有限公司

三、計畫內容

1. 2025 年駐村主題：【糖】

2025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的徵件以「糖」為主題。蕭壠國際藝術村的前身是 1906 年日本明治製糖株式會社在臺設立第一座新式製糖工廠，爾後於 2005 年蕭壠文化園區開始營運，並於 2013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成立。因此「糖」在蕭壠國際藝術村扮演重要的文化元素之一，它乘載了被日本殖民的歷史象徵，且更遠在 17 世紀，荷蘭東印度公司便以臺南作為製糖業的重心，直到明清時期，臺南的飲食料理中加入糖，成為一種財富與權力的象徵。2025 年蕭壠國際藝術村的徵件，邀請藝術家透過視覺藝術創作，來呈現「糖」在蕭壠，以及臺南所乘載的殖民權力結構象徵，以及「糖」在飲食與文化上過去與今日的表徵與運用。

2. 申請資格：

- (1) 申請類別：不限類別。
- (2) 申請者須具備英文及中文之基本溝通能力。
- (3) 申請者須依據駐村主題規劃駐村創作計畫，鼓勵申請者善加利用臺南豐富的文化資產進行創作，並融合蕭壠環境創作戶外型作品。

3. **駐村地點：**蕭壠文化園區 (臺南市佳里區六安里六安 130 號)
4. **辦理日期：**
- (1) 申請時間：即日起 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(週一)23:59 (臺灣時間)
 - (2) 審查時間：2024 年 10 月
 - (3) 進駐時間：2025 年 3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(暫定) · 每一位/組藝術家至少進駐滿 45 天，至多 90 天。

| 期別 | 期間 |
|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一期 | 2025 年 3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 |
| 二期 | 2025 年 6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 |

5. **如何申請：**
- (1) 僅接受網路報名，申請者請上 **AIR in Tainan 全球線上報名網站** <http://air-culture.tainan.gov.tw/> 填具申請表，並於申請截止日前完成線上申請。
 - (2) 申請者需上傳個人簡歷、駐村計畫及推薦函等資料，以供甄選參考。
6. **遴選方式：**
- (1) 公開遴選，由文化局遴聘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委員會，秉持客觀、公正原則辦理審查，並基於尊重申請者之隱私權，審查會議不對外公開參與。
 - (2) 審查結果訂於 2024 年 10 月公布於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及蕭壠文化園區官方網站、蕭壠文化園區臉書粉絲團，並將結果以電子信箱寄送給入選者，恕不個別回覆審查結果。
7. **計畫規定及執行項目：**
- (1) 創作者可申請駐村生活費、創作費等(以上均含個人所得稅及二代健保費，外國人所得稅率 6%-20%)，提供額度依審查會議決議辦理，**每案上限為 1 個月新台幣 30,000 元整，至多提供至 3 個月(計新台幣 90,000 元整)。**
 - (2) 自 2016 年起，入選者應依相關規定另外支付印花稅(補助價金

總額千分之一)·印花稅另以現金支付·非包含於提撥金額內。

- (3) 入選者於駐村結束前應於蕭壠文化園區舉辦一場創作暨成果展演及(至少)一場親子型工作坊或一日之藝術家工作室開放日·創作暨展演材料費預算上限為**新台幣 150,000 元整(含稅)**。所需支出包含：為完成展覽、工作坊及表演所需各式耗材設備及服務、施作、文宣設計、印刷、翻譯、保險、宣傳等(不含作品運輸費)。**上述支出項目由承辦單位辦理採購·非逕予藝術家個人。**
- (4) 入選者之駐村生活暨創作費·依契約訂定採分期付款給付；所有費用支付應符合政府機關核銷作業程序·作業程序依會計核定時間為準·請入選者提前準備至少一個月的生活費現金(約新台幣 15,000-20,000)·以供急需所用。
- (5) 對以上計畫項目有疑問時·應於申請期間及入選後簽訂契約前提出。

8. 回饋方式：

- (1) 應於駐村期間舉辦一檔成果展演、以及(至少)一場親子型工作坊或一天的開放工作室。
- (2) 應完成駐村成果報告書(含創作內容及感想)及問卷填寫。

9. 注意事項：

- (1) 申請期間：
 - I. 若當年度已於其他國內外藝術機構駐村·應於申請時告知。
 - II. 申請時應檢附個人推薦信至少乙份·推薦人須親筆簽名或附上簽名檔·凡個人、法人、團體等皆可·不須為政府立案之團體。
 - III. 申請者若因駐村計畫需求·需要助手(舉凡非申請者本人/團隊以外皆是)於駐村期間協助創作·應於駐村計畫中事先提出(包含需要的原因、助手人數、工作內容)；若通過審查並入選者·該助理之人事費、創作、交通及生活等費用均已包含於提撥額度內·不再另予支付。
 - IV. 經審查通過之入選者可申請住宿·惟藝術家宿舍係藝術家駐

村時，專心創作之餘休憩所用，為維護其他駐村藝術家之住宿安全、衛生及使用權利，藝術家宿舍恕無法提供藝術家本人以外入住(包含攜伴、家人、助手或寵物)。

(2) 駐村期間：

- I. 須參與承辦單位安排之進駐藝術家交流活動，若有特殊事由，請事先告知。
- II. 駐村期間內未依契約確實進駐達駐村期間天數 2/3 者，將視同棄權並取消資格。
- III. 於駐村期間創作發表作品之所有權歸創作者擁有，惟主辦單位亦有該作品之展覽、發表與出版等之權利。藝術家並應擔保著作及申請計畫無侵害他人著作權之情事，若因上述情事致使主辦單位遭受損失，藝術家應對主辦單位負全部賠償責任。
- IV. 駐村期間之創作作品若需拆裝組合，藝術家應另提供「組裝說明圖」乙份(必須說明如何組裝、如何收納之示意圖)，以利主辦單位彈性收存保管。

10. 其他：

- (1) 蕭壠文化園區內有部分木工創作及影音展覽設備，可供駐村藝術家使用(欲使用者請事先確認)，若需其餘設備請自行攜帶。
- (2) 申請者於報名期間，應先行至 Air in Tainan 中英文報名網站詳閱「蕭壠文化園區-環境介紹」以及「常見問題 FAQ」。若您閱讀完本簡章、「蕭壠文化園區-環境介紹」以及「常見問題 FAQ」後，仍有任何疑問，歡迎聯繫：
 - I. 電話: 06-7228488 / 7229910 ; Email: soulanghpark@gmail.com
 - II. 蕭壠文化園區官網: <http://soulangh.tnc.gov.tw/>
 - III. 蕭壠文化園區臉書粉絲團: [Facebook](#)

IV. 蕭壠文化園區 Youtube 頻道:

<https://www.youtube.com/channel/UCWqcXtU2DxfISyrmKmYmoSA>

V. 臺南市政府文化局：<https://culture.tainan.gov.tw/>

※臺南市政府文化局得保留簡章內容變更及最終解釋之權利※